

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61 号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显示，你公司新增与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涉案金额达 12,958.98 万元，截至披露日，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诉讼金额合计为 62,263.9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4 倍。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 逐笔列示截至回函日，你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诉讼、仲裁事项，详细说明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以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
2. 说明你对上述案件的会计处理，是否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如是，说明计提比例及依据，如无，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结合你公司经营状况及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说明上述案件对你公司本期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该事项可能导致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1 条终止上市的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1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10月29日